

附件二

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

本機關申請○○○年度○○○○○案，保證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。若違反規定，依規定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，已領取補助費用並應繳回，且負所有相關責任，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經濟部

申請補助機關名稱： (請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機關首長： (請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